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报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格

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7,533,883.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881,473.1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17,0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